

私立富貴山墓園  
使用管理辦法

寶塚股份有限公司

# 私立富貴山墓園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為增進私立富貴山墓園（以下簡稱本墓園）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本墓園由寶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塚公司）為負責人及管理單位，負責營運管理維護，凡使用本墓園之墓基及其他任何型式之殯葬設施，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有關本墓園內分屬不同所有人持有之殯葬設施相關管理事宜，依本管理單位與各該所有人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本墓園墓地設施

- 第 四 條：本墓園每一墓區劃分為若干墓基，每一墓基均定一墓號，並標示墓基標誌。每一墓基面積原則上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 第 五 條：本墓園除設置公園、管理中心、停車場、給水、照明設備、公告牌及標示牌等公共設施外，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設主、支墓道，以便利通行，並砌築擋土牆及排水設施，以利墓基排水。

## 第三章 本墓園墓基之使用

- 第 六 條：轉讓

### 一 墓地永久使用權轉讓：

- （一）永久使用權承購者於未下葬使用前，可轉讓使用權者之名義，變更名義次數不予限制；但自下葬日起，即不得

再變更轉讓他人，以確保使用者之權益。

- (二) 每次變更移轉名義手續須至寶塚公司辦理，並附原始承購資料；原承購者若已繳交墓園管理費，不予退還。除轉讓予三親等內之家屬外，其他新承購者須再繳交管理費。
- (三) 新承讓者於辦理墓地永久使用權之轉讓、過戶時，寶塚公司得向新承購(讓)者收取依當時實際移轉總坪數之「轉移手續費」，始完成全部之移轉手續。(「轉移手續費」計算方式：寶塚公司公告墓地每坪使用價格之1%\*實際移轉總坪數)

## 二 墓地永久使用權分割轉讓：

- (一) 因分割轉讓需辦理變更手續時，應至寶塚公司申請辦理，並附原始承購資料(加蓋公司法人組織公司印信及負責人印信或立案社團印信影本)及該公司法人組織、立案社團分割轉讓同意書；原承購者若已繳交墓園管理費，不予退還，新承讓者須重新繳管理費。
- (二) 墓地永久使用權之分割轉讓，本墓園得向新承讓者收取「轉移手續費」，始完成全部之移轉手續。

## 第七條：繼承

- 一 承購者死亡卻不使用本墓基者，若承購權益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其因繼承轉移所產生之稅捐，由法定繼承人負擔。
- 二 移轉名義手續須至寶塚公司辦理，並附原始承購資料；原承購者若已繳交墓園管理費，不予退還。
- 三 原承購者若已繳交墓園管理費，繼承者無須再繳交管理費。
- 四 繼承者為非三親等內親屬之新承讓者，墓地永久使用權之轉讓、過戶，本墓園得向新承讓者收取依當時實際移轉總坪數之「轉移手續費」，始完成全部之移轉手續。(「轉移手續費」

計算方式同墓地永久使用權轉讓。)

第八條：使用者之申請人應備具死亡證明書正本壹份、全戶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起掘（檢骨）證明、遷葬證明、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埋葬許可證及本墓園之墓地永久使用證明書，於使用前十五日持上述證明文件資料，至寶塚公司辦理墓地進駐手續，並繳清墓地永久使用費、墓園管理費、造墓工程等費用，確定奉厝日期後，始得安葬。

第九條：本墓園墓地永久使用費及墓園管理費，依照寶塚公司當時所公告之價目表。

第十條：墓地限原使用者永久使用，但如中途請求起掘、遷葬或重建者，應持所有家屬簽章之同意書（以進駐時填寫家屬資料欄內載所有家屬為準），通知寶塚公司註銷墓籍，原墓地由寶塚公司無償回收，其已繳納之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及其他遺物。倘檢（金）骨、洗骨後欲變更使用人名義繼續使用墓基時，應依本辦法第六、七條規定辦理，向本墓園續辦使用人申請，並重新繳納相關費用（含管理費、轉移手續費等）。

第十一條：寶塚公司依據核發「墓地永久使用證明書」及「墓園配置圖說」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禁止使用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墓地使用申請人應配合本墓園整體美觀，須按「墓園配置圖說」及墓園管理相關規範設計外觀，且綠化之造型建造，不得違反本墓園之規劃，以期達到墓園公園化之共同目標。

第十二條：凡申請使用墓地者，其墓地之築墓工程及造景，應依相關法令，若同意委由本墓園承包監造，且以墓基築墓工程完成日起算二年內為保固期。保固期過後，該墓座若有損害時，則由本墓園管理單位通知其親屬或關係人自行修復。

若非由本墓園承包監造，除其設計型式及施工方法須經寶塚公

司同意外，並繳交清潔維護保證金叁萬元，以及工程管理費每坪貳萬元整，水電使用費每日伍佰元整，始得動工施作。

完工後本墓園僅負責其墓座環境清潔維護。完工後，經寶塚公司確認後，退還前述保證金。

第十三條：本墓園應有之設施，其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不得小於一·五公尺。且為配合整體規劃，墓基上後擋土牆及任何型式之築墓工程，其高度不得超過後方墓園之地坪二十公分，墓基與墓基兩邊間隔須各預留十五公分作為公共設施，墓前支道寬度應按整體規劃預留。

第十四條：本墓園每一墓基原則僅供一位使用，但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墓園整體規劃情形下，得申請規劃為雙位或多位使用。墓基單位大小由墓園管理單位另訂之；墓基興建使用型式須經寶塚公司同意，方可興建使用。

第十五條：於本墓園區興建家族陵墓時，除事先繳清墓地永久使用費、墓園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取得本墓園管理單位就其設計型式、保留綠地(墓地於築墓時，應保留百分之四十綠地)等同意後，按本辦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辦理築墓工程。

第十六條：在本墓園墓地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七條：如於本墓園內欲作家族墓園土葬使用時，每一墓基僅供一使用者使用，墓基單位大小由寶塚公司另訂之，如作為納骨(灰)甕位使用時，其使用者數量，以其家族墓園總土地面積換算，每壹坪土地以壹名使用者為限。

第十八條：家族墓園之使用者僅限家族親屬使用，無上述關係者(包括捐贈及慈善用途對象)不得使用，且不得有對外交易營業行為(包括收取管理費或其它以任何名目收取費用者)。

若有違反本條規定之事實發生者，則本墓園有權停止其墓基使

用權，且向該墓基權狀登記永久使用權人求償，求償標準為其不論以任何名目所收取之價金乘上拾倍之金額。

第十九條：本墓園範圍內原已使用或完成之墓基，須改建或增建時，均須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墓園範圍內之非屬寶塚公司所有之土(墓)地，需新建、改建、增建或使用墓基時，應繳交『公共設施使用暨維護管理費用』，始得為之。繳交以一次為限，並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購買前項非屬寶塚公司所有之土(墓)地時，已繳交墓園管理費或類似公共設施使用維護管理性質之費用予前業主者，得免繳前項『公共設施使用暨維護管理費用』。

(本費用計算方式：墓園管理單位公告墓地每坪使用價格之10%\*實際墓地總坪數)

第二十條：為使墓園達到公園化之目的，墓地於築墓工程時，應保留百分之四十空地種植花木或造景綠化，墓地若非即時使用，承購者於辦妥墓地永久使用權同時，需繳清墓園管理費，並應同意配合墓園綠化工作，以達到本墓園整體綠化與美觀。

第二十一條：凡使用者之親屬及關係人欲於墓基上植栽、改、增、重建、起掘墳墓等，應先通知寶塚公司，申請同意後辦理。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當地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二條：凡築墓完成之墓基，因年久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之損壞，墓基使用權人或使用人之親屬或關係人，經本墓園管理單位通知後三個月內，應即自行修復或委託管理單位修復，其費用由使用權人或相關親屬負擔。若於通知三個月後，仍不予修復者，日後所衍生之危害或糾紛，由使用權人或相關親屬、關係人負責，概與本墓園管理單位無關。

#### 第四章 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寶塚公司負責辦理本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墓園管理中心設置「墓地使用登記簿冊」，永久保管，並以電腦作業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者姓名、性別、籍貫、生死年月日。
- 二、 使用者墓基編號、坪數，買賣契約書編號。
- 三、 使用日期。
- 四、 死亡原因。
- 五、 使用者主要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與使用者之關係及聯絡電話。
- 六、 使用者埋葬許可證之文號。

第二十五條：本墓園內墓地使用者之親屬及關係人或參觀者，凡進入墓園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墓園管理中心辦妥登記手續，提出證明文件始得進入本墓園。

第二十六條：本墓園禁止有下列情事：

- 一 偷葬、盜墓。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攜帶、放置槍砲、彈藥、毒品等違禁物品、易燃物品。
- 四 放飼禽畜。
- 五 其它違法行為者。

如有前項情形，非本墓園所能阻止者，應立即向管區警察機關反應，依法究辦。

##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七條：本墓園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遇天災或政府有關部門公告停止上班時，墓園不開放。

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安葬儀式或本墓園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者外，一律不得於墓園內逗留。

第二十八條：本墓園於每年春、秋兩季擴大舉行公祭法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墓園按規定於每年年底將墓園管理現況列報主管單位查核。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私立富貴山墓園墓地殯葬設施之各項費用標準

### 一、墓園墓地設施 — 一般性收費項目 (新台幣)

服務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說明
(一)墓地永久使用費	管理單位公告參考價格，並以交易時買賣契約記載為依據
(二)墓園管理費	進駐時管理單位公告之費用標準收取
(三)轉移手續費	墓園管理單位公告墓地每坪使用價格之1% * 實際移轉總坪數
(四)公共設施使用暨 維護管理費	收費對象：位於本墓園範圍內之非寶塚公司土地 計算方式：墓園管理單位公告墓地每坪使用價格 之10% *實際移轉總坪數

### 二、墓園墓地設施—築墓工程自行施工之收費項目(新台幣)

服務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說明
(一)清潔維護保證金	三萬元
(二)工程管理費	二萬元 / 每坪
(三)水電使用費	五百元 / 每日